



# 台商如何運用 大陸民事訴訟法 解決紛爭

文 / 李永然

## 一、前言

兩岸經貿歷經20多年的交流過程，也衍生不少投資糾紛或爭端，依2009年《TEEMA調查報告》（即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）所載，從2008年到2009年，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所面對的經貿糾紛類型中，以「勞動糾紛」、「合同糾紛」、「買賣糾紛」、「土地糾紛」、「債務糾紛」為前五大經貿糾紛類型，而上升的經貿糾紛則分別為「商標糾紛」、「合資合營糾紛」及「勞動糾紛」等，亦即，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、經商或生活難免會發生除上開所提之民事糾紛，例如：廠商貨款未付、貨品有瑕疵、承租人拒付租金、房地產開發商所交付商品房有瑕疵、請求返還借款、股權爭議、人頭借用…等，不一而足。遇到這些糾紛發生時，難免困擾，有些簡單者可以自行解決，或影響不大者則隱忍不計較。如果影響不小，自己又無法解決，此時可以透過那些法律途徑，解決民事糾紛呢？

## 二、在大陸解決民事糾紛的法律途徑

解決民事糾紛一定要用合法途徑，建議以下6種

方式：

### 1. 委託律師發函協調：

律師可以受當事人委託代撰一封律師函催告或警告他方，並請他方至「律師事務所」協調。

### 2. 利用「人民調解」：

中國大陸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《人民調解法》，「人民調解委員會」調解「民間糾紛」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依大陸《人民調解工作若干規定》明確說明「民間糾紛」包括發生在公民與公民之間、公民與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之間涉及民事權利義務爭執的各種糾紛。

經「人民調解委員會」調解達成「調解協議」的，可以製作「調解協議書」，其具有法律約束力，當事人應當依照約定履行。

### 3. 利用「司法調解」：

司法調解又稱「法院調解」，此乃指訴訟過程中，在法院「審判人員」的主持下，雙方當事人就他們之間發生的民事爭議，透過自願、平等地協商，在互諒互讓的基礎上達成協議，以解決爭議的訴訟活動和結案方式<sup>註1</sup>。按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93條

規定：人民法院審理「民事案件」，根據當事人自願的原則，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，分清是非，進行調解。

#### 4. 利用法院的「督促程序」：

所謂「督促程序」是指人民法院根據債權人提出的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申請，不經過開庭就直接向債務人發出「支付令」，如果債務人不在「法定期間」內提出「異議」該「支付令」即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程序<sup>註2</sup>；所以，「督促程序」是由法院督促債務人向債權人償還債務的一種程序。例如：大陸台商A公司出售一批貨物予大陸B公司，B公司拒不支付貨款，大陸台商A公司發函催告也沒效用，此時A公司可向管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，利用督促程序，由人民法院向B公司發出「支付令」。

#### 5. 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：

台商如在中國大陸與合營方於合營合同中訂有「仲裁協議或條款」，或其他合同中有約定「仲裁」，則發生一旦發生糾紛，即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；如已有仲裁協議，卻向法院起訴，則大陸人民法院將依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24條第（二）項規定處理，即：依照法律規定，雙方當事人達成「書面協議」申請仲裁，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的，人民法院應告知原告向「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」。

#### 6. 向人民法院起訴：

台商在中國大陸發生民事糾紛，可以運用前述途徑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「民事訴訟」；筆者提醒運用「民事訴訟」，應注意以下三點：

- (1)原則上應向管轄的人民法院遞交「民事起訴狀」，起訴狀內應記載雙方當事人、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、證據和證據來源、證人姓名和住所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21條）；
- (2)大陸民事訴訟有「通常程序」和「簡易程序」之分；後者規定於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3章，「基層人民法院」和它所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、權利義務關係明確、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，這類案件就適用「簡易程序」的規定（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57條）。

- (3)如果不服第一審判決的，當事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「十五日」內，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64條）。

### 三、大陸民事訴訟之管轄

大陸台商經營中國大陸市場，如有需要在大陸打民事官司時，一定要注意「管轄法院」。即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區分「級別管轄」、「地域管轄」及「合意管轄」的規定。

首就「級別管轄」而言，大陸採「四級二審制」，由於職能分工的不同，受理第一審案件的範圍及權限，也有不同。四級法院分別為「最高人民法院」、「高級人民法院」、「中級人民法院」及「基層人民法院」。

其次就「地域管轄」而言，是指同級人民法院之間就受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的權限及分工。此又可分「一般地域管轄」及「特殊地域管轄」，以下分述之：

1. 一般地域管轄：對「公民」提起的民事訴訟，由「被告住所地」人民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與「經常居住地」<sup>註3</sup>不一致的，由「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」管轄。對「法人或者其他組織」提起的民事訴訟，由「被告住所地」人民法院管轄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1條）；此即「以原就被原則」；但一般地域管轄也有例外情形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2條）。
2. 特殊地域管轄：又稱「特別地域管轄」，乃指以訴訟標的所在地或者引起「民事法律關係」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事實的所在地為標準，而確定的管轄。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於第23條至第32條中規定。例如：因「合同」糾紛提起的訴訟，由「被告住所地」或「合同履行地」的人民法院管轄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3條）。「合意管轄」也屬於「特殊地域管轄」的一種，另分述於後。
3. 合意管轄：又稱為「協議管轄」，乃指雙方當事人在糾紛發生之前或之後，以「合意」方式約定解決當事人間糾紛的管轄法院。依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

第34條規定：合同雙方當事人可以在「書面合同」中協議選擇「被告住所地」、「合同履行地」、「合同簽訂地」、「原告住所地」、「標的物所在地」的人民法院管轄；但不得違反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對「級別管轄」和「專屬管轄」<sup>註4</sup>的規定。

#### 四、大陸民事訴訟中的立案程序

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中訂有「立案程序」，此即法院對於當事人提起訴訟依法進行審查的程式；其主要目的是在訴訟主體適格的情形下，法院依法審查，使訴訟結果更具有可預測性，藉以充分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之行使。又大陸人民法院對於民事起訴進行立案審查，可能作出以下三種不同的處理結果(1)決定立案處理；(2)不予受理；(3)退回更正或補充資料等。

#### 五、大陸民事訴訟中的審前程序

##### (一) 審前程序不同於立案程序

首先談到「審前程序」此為審理前的準備，此乃指人民法院在決定受理原告民事案件起訴後，在開庭審理之前，為保證案件審理的順利進行，由承辦的審判人員所進行之必要的準備活動<sup>註5</sup>。

此一程序不同於「立案程序」，大陸將「立案程序」規定於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23條規定，即「人民法院應當保障當事人依照法律享有的起訴權利。對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起訴，必須受理。符合起訴條件的，應當在七日內立案，並通知當事人；不符合起訴條件的，應當在七日內作出裁定書，不予受理；……」；前開規定，也是於2012年間新修正，此一規定不僅極大限制了法院在不予受理上的隨意性，而且使當事人真正知道為何自己的起訴為法院所受理，及在不服法院不予受理「裁定」時，能夠有「上訴權」，切實保障了當事人的訴權行使<sup>註6</sup>。

##### (二) 審前程序的具體規定

台商於了解審理前準備程序不同於「立案程序」後，進而應瞭解此一程序的具體規定；就此一程序，台商應注意以下七點：

1. 被告應提出答辯狀：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「五日」內，將「起訴狀副本」發送被告；被告應當在收到之日起「十五日」內提出「答辯狀」<sup>註7</sup>。
2. 被告對「管轄權」有異議的，應於「提交答辯狀期間」提出；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，當事人對「管轄權」有異議的，應當在「提交答辯狀期間」提出；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「異議」，應當審查。異議成立的，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；異議不成立的，裁定駁回。當事人未提出管轄異議，並應訴答辯的，視為受訴人民法院有管轄權。
3. 審判人員必須審核材料及調查收集證據：審判人員必須認真審核訴訟材料，調查收集必要的「證據」。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，應當向「被調查人」出示「證件」；人民法院在必要時，也可以委託「外地人民法院」調查。
4. 對當事人沒有爭議，符合「督促程序」規定條件的，可以轉入督促程序：依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33條規定：「人民法院對受理的案件，分別情形，予以處理：（一）當事人沒有爭議，符合督促程序規定條件的，可以轉入督促程序；……」。
5. 開庭前可以調解的，採取調解方式即時解決糾紛：此一規定，乃是在審理前準備階段，法院如發現各方當事人「爭議不大」，可以不急於進入「庭審階段」，而是以「調解方式」化解糾紛。
6. 法院應根據「案件情況」，確定適用「簡易程序」或「普通程序」：此一規定是關於法院確定案件審理程序的內容；這裡所指的「案件情況」，不僅包括法院對案件是否屬於「事實清楚、權利義務關係明確、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」的判斷，還包括當事人雙方是否約定適用簡易程序的情況。
7. 需要開庭審理的，透過要求當事人交換證據等方式，明確爭議焦點：此一規定也是為了使雙方當事人在庭審前透過訴答、舉證等活動，使得法院和當事人之間能初步了解各方的主張，對雙方存在的分歧能夠作出基本的判斷，使案件的爭點得以明確，藉以提高庭審效率。

## 六、大陸民事訴訟中之裁判

依一般情形，可能有下述情況發生<sup>註8</sup>：

### 1. 裁定不予受理：

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訂有「立案程序」，提起民事訴訟，如果不符合立案標準，人民法院可將之以不符合「起訴條件」為由，將該起訴案件，裁定不予受理。原告如對該「裁定」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起「上訴」；上訴應遵守「上訴期間」，必須於「裁定書」送達之日起「十日」內向「上一級人民法院」提起「上訴」。

### 2. 裁定駁回起訴：

人民法院對於已經立案受理的民事起訴案件，於審理過程中，發現原告所提的起訴，不符合法定的「起訴條件」，人民法院以「裁定」駁回起訴，此即人民法院對原告起訴以拒絕的司法行為。又原告如對該「裁定」不服的，也可以在「裁定書」送達之日起「十日」內，向「上一級人民法院」提起「上訴」。

### 3. 判決駁回訴訟請求：

人民法院對已立案的起訴案件，經審理，依照實體法的規定，認為當事人的請求無正當理由，或無法律依據，則以「判決」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，此一判決即是法院拒絕原告訴求的司法行為。原告如不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，有權在「判決書」送達之日起「十五日」內，向「上一級人民法院」提起上訴。

### 4. 判決原告全部或部分勝訴：

人民法院對已立案的起訴案件，經審理，依照實體法的規定，認為原告的請求全部或部分有正當理由，即做出判決原告全部或部分勝訴。不服該判決的當事人，有權在「判決書」送達之日起「十五日」內，向「上一級人民法院」提起「上訴」。

台灣人民如已遭他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列為被告，千萬不要置之不理，過去有些台灣人民在台灣接到大陸人民法院「傳票」通知，竟相應不理，大陸人民法院仍作出裁判，原因何在？依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的規定，被告經「傳票」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

的，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，人民法院可以「缺席判決」。

## 七、結語

綜上所述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、經商不發生民事糾紛是幸運，如果不幸發生糾紛，一定先考慮是否可以「協調」或「調解」解決，切勿輕啓「訴訟」；倘如果無法協調或調解解決，迫不得已，則可運用民事訴訟途徑去處理，而且進行民事訴訟時一定要注意相關的法律規定，方能確保自身權益。☺

（本文作者為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、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創辦人、陸委會台商張老師）

註1 姜小川，調解實務教程，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，2011年2月第1次印刷，頁323。

註2 齊樹潔，民事訴訟法（第七版），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，2013年7月第7版，頁328。

註3 「經常居住地」指公民離開住所至起訴時，已連續居住「一年」以上的地方，但「公民住院就醫的地方」除外。

註4 「專屬管轄」是指對某些特定類型之案件；法律強行規定僅能由某特定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轄權；例如：因「不動產糾紛」所提起的民事訴訟，專由「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」管轄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34條第（一）項）。

註5 北京天同律師事務所編著：新民事訴訟法與律師實務，2012年10月第1版第1刷，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發行，頁203。

註6 張衛平主編：新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，頁176，2012年12月第1版第1刷，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註7 「答辯狀」應當記明被告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民族、職業、工作單位、住所、聯繫方式；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負責人的姓名、職務、聯繫方式。

註8 李永然，「台商提起民事訴訟，大陸法院可能做出那些裁判？」（2009年11月03日），2010年01月13日下載，《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》，[http://www.law119.com.tw/newdesign/comptaiepi/personview.asp?kname=%A7%F5%A5%C3%B5M&ktop=%A5x%B0%D3%B4%A3%B0\\_%A5%C1%A8%C6%B6D%B3^%A1A%A4j&idno=5809&keywords=](http://www.law119.com.tw/newdesign/comptaiepi/personview.asp?kname=%A7%F5%A5%C3%B5M&ktop=%A5x%B0%D3%B4%A3%B0_%A5%C1%A8%C6%B6D%B3^%A1A%A4j&idno=5809&keywords=)。